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利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23 版）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5.1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我们对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2.2、2.3、2.4、2.5、3.2、5.1、6.2、6.4、6.5、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5.1
- ❖ 在某些情况下，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6.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7

####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4. 1 保险费的支付</b>	<b>7.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1.1 合同构成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7. 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8 机动车
1.3 投保年龄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 9 醉酒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6. 1 效力终止	7. 10 斗殴
2.1 日住院补贴金额	6. 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11 毒品
2.2 免赔日数	6. 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12 医疗事故
2.3 保险期间	6. 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7. 13 非处方药
2.4 保险责任	6. 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7. 14 潜水
2.5 责任免除	6. 6 合同内容变更	7. 15 攀岩
2.6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6. 7 联系方式变更	7. 16 探险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6. 8 争议处理	7. 17 武术比赛
3.1 受益人	7. 释义	7. 18 特技表演
3.2 保险事故通知	7. 1 意外伤害	7. 19 有效身份证件
3.3 保险金申请	7. 2 医院	7. 20 现金价值
3.4 保险金给付	7. 3 住院	附件：补贴金额表
3.5 诉讼时效	7. 4 实际住院日数	
<b>4. 如何支付保险费</b>	7. 5 酒后驾驶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23 版）条款

“利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23 版）”简称“利安附加个意住院补贴 2023”。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利安附加个人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23 版）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签订的书面协议。电子保险单、电子投保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效力。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 3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年龄与主险合同一致。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日住院补贴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住院补贴金额（详见附件）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2 免赔日数 本合同的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免赔日数适用于每次意外伤害（见 7.1）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确定。
2. 3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我们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您，自停止销售时起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2.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医院（见 7.2）就诊且实际接受了住院（见 7.3）治疗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见 7.4），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日数后乘以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至保险期间届满住院仍未结束的，我们继续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日数以 180 日为限，当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5）、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6）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7.7）的机动车（见7.8）； (4) 被保险人醉酒（见7.9）、斗殴（见7.10）、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11）； (5)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7.12）、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6) 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7.13）除外； (8)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导致的伤害； (9)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齿、牙周、牙床治疗及手术；视力矫正、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手术费用，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7.14）、跳伞、攀岩（见7.15）、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7.16）、摔跤、武术比赛（见7.17）、特技表演（见7.1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6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除以上“2.5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险合同中还有其他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及重点提示，详见本附加险合同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7.19）； (3) 医院出具的住院志（即入院记录）、被保险人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必要的病历记录及检查报告）、出院小结、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等原始凭证；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

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根据您选择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确定。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您解除合同的

#### 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7.20）。对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3)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附加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p>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p> <p>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p> <p>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6.3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6.4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p>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p> <p>(1)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向您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降低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p> <p>(2)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于收到通知后，向您收取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若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p> <p>(3)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如果我们对被保险人已给付过任何保险金，则不退还。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的拒保范围内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我们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p>
6.5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p> <p>(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作相应的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差额。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

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8 争议处理 本附加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意外伤害不包括猝死。**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2 医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的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医疗等），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或护理服务。
- 7.3 住院 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以及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导致的住院。**
- 7.4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 24 小时住院的累计日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的日数。**
- 7.5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7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8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9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10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关于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7.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7.12	医疗事故	指在医疗活动中，医院及其医务人员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或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人身伤害的事故。
7.13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7.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7.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7.1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7.20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m/n)，其中m为保险合同经过日数，n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

**附件：补贴金额表**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日补贴金额如下表：

补贴金额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10元/日/份